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88 號

聲 請 人 林益世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，宣告原判決關於有罪（含轉爐石契約不另為無罪諭知）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，以及其他上訴駁回。是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之部分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；就其他上訴駁回部分，係屬無罪確定，非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依法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